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澄清公佈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澄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信報》及《華爾街日報》所報導(「該等報導」)有關本公司向澳洲礦業公司源庫資源有限公司(Resourcehouse Ltd.)每年購買3,000萬噸煤炭為期20年的協議。

本公司已仔細審閱該等報導並確認，其並無與源庫資源有限公司(Resourcehouse Ltd.)就任何協議接觸或進行磋商，本公司亦無與源庫資源有限公司(Resourcehouse Ltd.)簽訂任何文件(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董事局並不知悉該等報導所依據的資料來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